

## 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王瑞琴  
電話：0836-22111  
電子信箱：year1974@hotmail.com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047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0047774A00\_ATTCH1.xlt、0047774A00\_ATTCH2.doc、  
0047774A00\_ATTCH3.doc)

主旨：有關申請赴大陸之相關規定如說明，請同仁務必遵守並配合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公務員赴大陸前應依身分詳填「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件1），或「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件2），經核可後始得赴大陸地區。
- 二、本府所屬公司化之事業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及本府暨所屬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約用、臨時人員等赴大陸，亦應詳填「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經核可後始得赴大陸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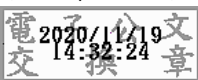


三、凡赴大陸地區同仁，應於赴陸7日前提出申請表，並應於返臺後7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如附件3)。

四、前開附件1-3各類表單，同仁可於本府人事處網頁/表單下載/差勤中下載使用，並同時於WebITR差勤系統之出國或赴大陸申請相關差假，上傳奉核可之申請表供審核差假。

五、本府同仁如未依規定申請赴陸，經查屬實，視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一次以上之行政處分。

正本：本府各處、縣屬一級機關、縣屬二級機關、縣屬事業機構、醫院、各鄉衛生所、各級學校、各鄉公所、各鄉代會

副本：

裝

訂

線

